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站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站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站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分別將得併科罰金刑之法定刑予以提高，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對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之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著有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剪刀質地堅硬且鋒利，以之作為器械，客觀上已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是揆諸前揭說明，其屬兇器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查被告前於96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6年度易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10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嗣經減刑後，於99年3月6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前案執行完畢之情形，再犯本案侵害法益之種類等綜合判斷，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農、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至3萬8,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尚有阿姨、祖母須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104年12月17日、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第2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是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既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規定。又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又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4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因竊盜而取得之2,800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告訴人或由被告另行賠償告訴人，自應在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30號

被 告 陳站成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站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10月、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經減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民國99年3月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03年10月16日凌晨，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東縣○○市○○街00號彭裕容所經營之「紅番區冷飲店」消費，並躲藏在該店內不詳之處，後於同日6時32分許，其見該店打烊而無人看管，遂換穿輕便雨衣、以毛巾遮蓋口鼻，持客觀上足對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之剪刀破壞收銀機，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8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彭裕容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裕容訴由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站成於偵查中之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彭裕容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雇主陳武言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監視錄影畫面中之竊嫌為被告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友人劉益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監視錄影畫面中之竊嫌為被告之事實。
5	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證明犯罪現場位置及被告換裝、遮掩面容後持剪刀前往行竊之事實；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案發時停放在上址店家外面之事實；佐證監視錄影畫面中之人為被告。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於108
05 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
06 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罰金刑由得併科新臺幣
07 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得併科50萬元，是本案經新舊法比
08 較，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對被告
09 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
10 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1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3 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現
14 金2,800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被害人
15 或由被告另行賠償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移送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嫌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本案之犯罪地點乃告訴人所經營之冷飲店乙情，業經告訴人自陳在卷，且有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憑，故尚非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住宅，移送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上揭起訴之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林亭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